



海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95
PDG

海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95

海南省法制局 编

海南出版社

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1995)

海南省法制局 编

责任编辑：袁大川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36千字 印数：1540

ISBN7—80617—461—3/D·17

定价：29.00元

编辑说明

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授权,我们已经编辑出版了1988—1991年度、1992—1993年度和1994年度三本《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公开发行。

现在继续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1995年度《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本汇编收进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或批准公布的地方性法规14件,海南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31件,合计45件。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和法规汇编要求,编者对本汇编做了规范化校订。

编 者

1996年2月

目 录

一、地方性法规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1)
------------------------	-------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23日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0)
-------------------------------	--------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26日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	(17)
----------------------	--------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29日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海南省通信条例	(31)
---------------	--------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1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	(44)
--------------------------	--------

(1995年2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1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海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56)

(1995年6月2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8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规定 (66)

(1995年8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2日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海南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条例 (74)

(1995年8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的规定 (77)

(1995年8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30日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81)

(1989年3月1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
4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1995年11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91)
- (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 (102)
- (1995年8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批准 1995年11月6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07)
- (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批准 1995年12月8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113)
- (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批准 1995年12月11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地方政府规章

- 海南省缉私没收物资拍卖管理办法 (120)
- (1995年2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发

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行政规章制定

程序的规定 (124)

(1995年3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5年4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使用管理办法 (135)

(1995年4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5年5月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规范性文件监督规定 (139)

(1995年2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5年5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办法 (142)

(1995年5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5年6月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 (154)

(1995年5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5年6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 (159)

(1995年4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5年6月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171)

- (1995年6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建设监理办法 (187)
- (1995年4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职业介绍规定 (194)
- (1995年5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
- (1995年6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 (208)
- (1995年7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 (214)
- (1995年8月2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征用管理规定 (217)
- (1995年8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1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实施细则 (225)
(1995年9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 (237)
(1995年9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1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244)
(1995年10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 (247)
(1995年9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规定 (251)
(1995年11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 (263)
(1995年11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发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关于在琼台湾同胞待遇的若干规定 (271)
(1995年10月3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发

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 (273)

(1995年10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5年12月1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发

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出售公有住房办法 (277)

(1995年1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1995]11号

文件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93)

(1995年1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1995]12号

文件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 (296)

(1995年6月1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1995]50号

文件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 (303)

(1995年7月10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1995]54号

文件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地名管理暂行办法 (310)

(1995年7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1995]60号文

件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316)

(1995年7月2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323)

(1995年8月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暂行规定 (328)

(1995年8月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 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 (331)

(1995年12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 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23日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是指有固定的场所、设施,有若干个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各类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现货市场。

第三条 在海南经济特区市场内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经营者以及市场开办者、市场管理部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正当的商品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的主管机关。其他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对市场实施管理。

第六条 市场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市场服务机构,为商品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发展市场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支持经营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场开办和登记

第九条 开办市场应当纳入城镇、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搞活流通、方便生活的原则。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开办市场。

第十一条 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镇、乡村建设总体规划;
- (二)有相应的场地、设施和资金;
- (三)上市商品符合国家规定;
- (四)有相应的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市场登记,必须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市场开办者的合法资格证明;
- (二)符合城镇、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的证明;
- (三)土地、房屋使用证明。

联合开办市场的,还必须提交联合开办的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三条 开办市场,由市场开办者向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市场登记证》。

市场登记注册事项包括:市场名称、市场地址、市场面积、上市商品种类、市场开办者及负责人。

第十四条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扩建,或者变更市场负责人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终止营业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注销或者不予变更、注销的决定。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十五条 从事商品交易的经营者,按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租赁柜台或者营业室的经营者,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地点标明其真实名称。

第十七条 在市场内临时摊位上出售自产物品的经营者,可以不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经营者交易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交易的商品,必须是国家允许上市交易的商品。

第二十条 交易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下列物品禁止交易:

(一)走私物品;

- (二)毒品;
- (三)枪支弹药;
- (四)假冒伪劣商品;
- (五)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 (六)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七)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
- (八)报废车辆,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 (九)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二条 上市商品应划行归市。有固定摊位的经营者,必须悬挂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没有固定摊位,临时进入市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统一划定的地点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第二十四条 市场内的商品交易活动,必须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必须使用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报检的进口商品,必须报经商品检验机构、卫生检验机构、动植物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进入市场的禽、畜及其产品或者制品,依法必须经卫生检疫的,必须经过卫生检疫机构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第二十八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商品,必须标明品名、产地、规格、型(牌)号、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

第二十九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
- (二)强买强卖、骗买骗卖;
- (三)短尺少秤;
-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市场内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市场。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所涉及的物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等行政强制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首长批准。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时,必须有2个以上执法人员;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相对人出具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的清单。

第三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设置的市场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 (一)建立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的制度;
- (二)建立健全市场防火、防盗、环境卫生、治安等制度,负责市场日常事务管理;
- (三)负责市场经营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维修;
- (四)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